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32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101327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）。
- 二、銓敘部函釋重點略以，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、追求自我成長，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，且未支薪，故放寬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與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，惟權責機關仍應就個案實際情形審究有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，如有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，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通知其回職復薪；又其回職復薪後，倘符合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亦得於回職復薪後，再以進修事由辦理留職停薪，銓敘部歷次解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人事室 111/08/31 11: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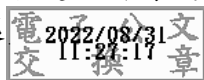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4228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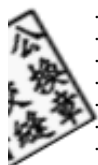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